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永清环保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综合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同时重点关注了下列重要领域：分、子公司的管控、组织架构、信息与沟通、主营业务流程控制、资产管理状况、物资相关流程控制、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制度建设水平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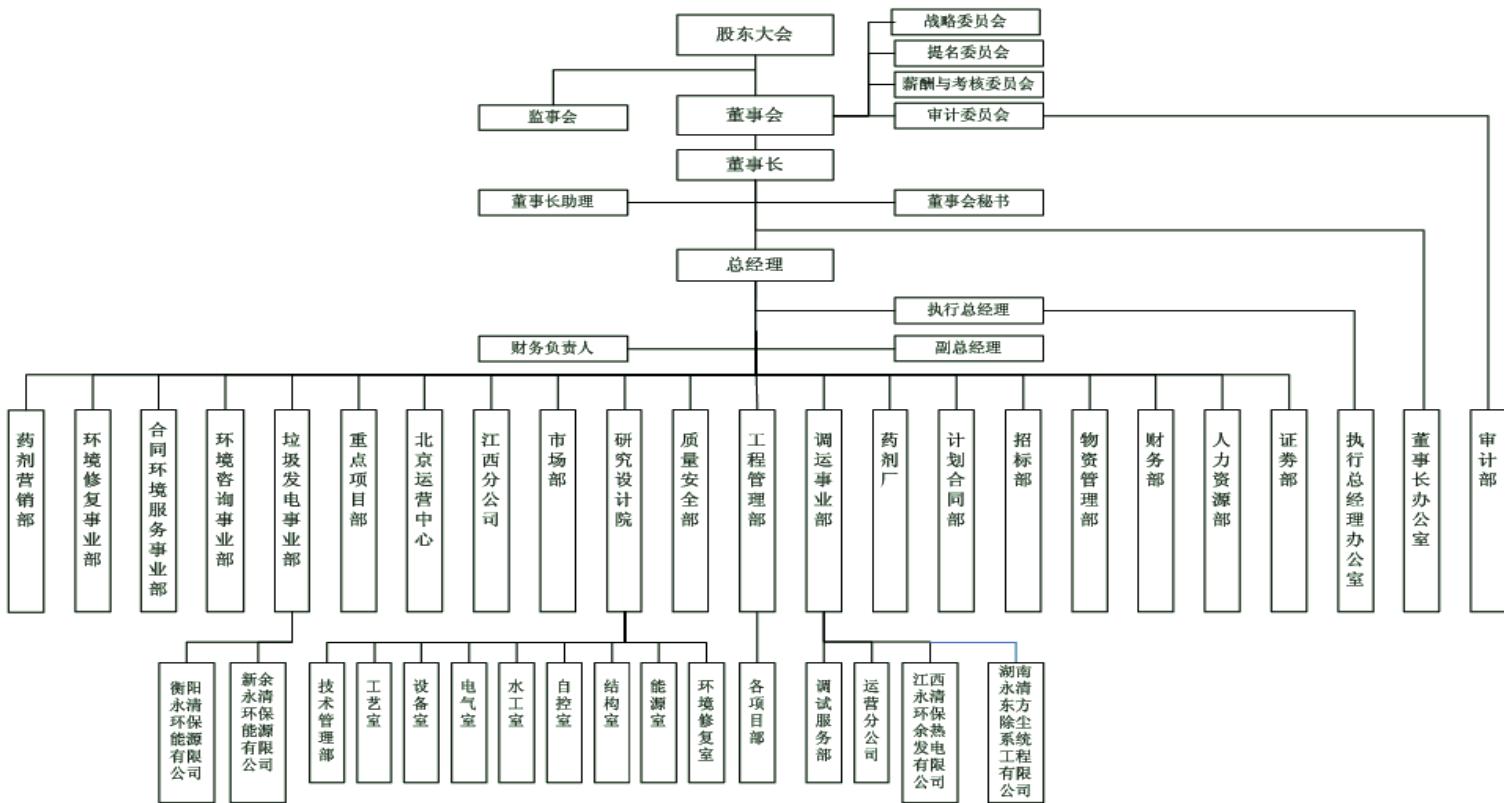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所有部门，重点对公司及公司重点部门进行了检查和评价。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

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基本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一) 内部环境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有明确的工作细则。公司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行监督,以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发挥职能。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下是公司 2014 年度组织架构图:



### 2、公司内部控制的的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文化积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公司确立了“科技创新，顾客至上；节能减排，防治污染；遵守法规，健康安全；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的一体化管理方针。公司始终坚持“顾客至上，诚信守约”的经营理念，秉承“开拓创新，务实求精”的企业精神，坚持“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的经营宗旨，立志成为“做精产品，做深行业，以国产化、产业化为己任，誓将公司打造成立意高远，追求卓越”的百年环保企业。公司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从而使公司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企业文化积极向上，开拓创新、团队协作个风险意识强，能有效的融合文化差异，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

公司以“永续经营 回馈社会”为使命，以“做精产品，做深行业，以国产化、产业化为己任，誓将公司打造成立意远高，追求卓越的百年环保企业”为愿景，董事会已形成“前瞻发展战略、专注环保技术、持续管理创新”三大核心理念，立志打造永续经营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力争成为效益良好、特色鲜明、核心竞争优势突出、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人才结构合理、区域市场份额较高和具有强势品牌的环保企业。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战略执行到位，有利于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分解定期战略规划，公司形成了各年度经营目标及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目标，以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设立了质量安全部负责管理评审、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风险评估等工作，审计部负责定期报告、重要项目、日常业务等的审计监督工作，基本确保了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及时和全面性。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审计和监督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包括 OA 信息系统在内的内部管理系统。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三）内控活动**

### 1、公司内部控制的的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 度，并配套了相应流程，201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薪酬、离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报告期内完成了全体成员薪酬和福利的科学调整，形成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坚持“为员工创造事业，为企业创造辉煌”的企业目标，将员工的专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加强新员工培训和老员工的继续教育，并在各大高校启动应届毕业生“潜龙计划”，把好入口关，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从而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控体系。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在定增方案中提供了给员工与管理层参与认购定增的机会，让员工共享企业的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

### 2、公司内部控制的社会责任感

公司作为环境治理企业，不断加强环保技术创新，主动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在举国治霾的大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推动技术创新自主攻克环保新技术，在大气治理和垃圾发电等环保领域均已可全面实现“近零排放”。2014 年 9 月，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合资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完善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的业务范围，以推动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开发烟气处理清洁岛建设相关产业，进军 PM2.5 治理。

公司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积极主动承担着对员工、客户和环境的责任，强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客户、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在人权方面，公司在其所能影响的范围内支持并尊重对国内国际社会做出的维护人权的宣言。不袒护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劳动方面，有效保证员工的合法权利，消除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杜绝在用工与职业方面的差别歧视。

### 3、公司内部控制的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为实现对资金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以及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系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登记管理。同时，公司按照《财务审

批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资金审批制度和流程，实现对资金使用的审批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4、公司内部控制的对外担保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行为。

#### 5、公司内部控制的营销管理

公司制定了营销目标绩效考核责任书，激励营销人员提升业绩，对项目前期跟踪、投标报价、合同签约、回款等业务进行控制和记录，实现全过程控制。实际操作中，所有重大和关键业务操作必须得到公司审批后方能实施。

#### 6、公司内部控制的合同管理

公司出台了经济合同管理规定，要求系统内所有经济合同均要按照流程会签及备案；任何合同必须按照公司的流程制度进行签订。制定公司标准合同，除强制性适用政府标准文本情形外，一律使用公司标准文本。设立了计划合同部，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保证合同管理落到实处。同时，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支持下，公司通过权限和流程设定，从技术上保证了合同审批、备案流程的有效执行。公司对经济合同的内部控制能够促使权利得以及时实现，义务得以按时履行，有效提高了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 **（四）信息与沟通**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等信息管理及证券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公司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证券部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客观、真实地介绍公司的实际状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配置及内部监督**

1、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内部监督机构包括质量安全部和审计部，质量安全部负责管理评审、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风险评估等工作；审计部负责定期报告、重要项目、日常业务等的审计监督工作，设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监督系统。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聘有专门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各部门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进行审计监督。报告期内，审计部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新编《内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流程》并下发，明确了审计及反馈流程。除日常审计工作外，2014年度审计部门加大了现场审计力度，更加关注项目建设和成本管控的突出问题，并督导整改和反馈。有力地改善和健全了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内控建设，提升了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规范水平。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通过内控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仍存在以下缺陷：

公司内审机构对项目流程控制、招投标程序和成本控制、工程现场审计、合同审查、制度建设、账务核算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了现场审计报告和审计通报，但被审计部门或单位没有对审计意见的及时反馈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

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制度本身不存在缺陷，造成此现象的原因是有关被审计部门或单位对制度执行不到位，审计部门未充分发挥进一步监督作用。2014年11月，公司新编《内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流程》并下发内部及各子公司，明确了审计及反馈流程，将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严格考评，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总结**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总体上有效、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禹

\_\_\_\_\_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 年 04 月 25 日